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7號

原　　告　鵬馳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陞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杰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20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第11款，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並於110年1月22日起施行。上開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曾經終局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本件原告本於道路車禍事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核屬本於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原應適用通常程序處理，然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是本件雖於修正前已繫屬於本院，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則依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由本院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原告公司擔任貨車司機，於民國105年10月11日晚間9時許，駕駛原告公司貨車行經臺中市西屯

區工業三十八路與順和一街交岔路口時，貿然跨越分向限制之雙黃實線逆向行駛且未禮讓右方車輛先行，與騎乘機車之訴外人邱宏達發生車禍事故，致邱宏達受有腹部鈍挫傷併脾臟裂傷、左側性股骨閉鎖性骨折、顏面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訴外人邱宏達對兩造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一審判決兩造應連帶給付152萬餘元，兩造上訴後，於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解成立，調解條件為兩造應連帶給付邱宏達新台幣（下同）100萬元（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移調字第358號案件）。上開案件中原告是本於雇主身分與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已依調解筆錄所載於108年12月18日給付100萬元完畢，被告理應返還原告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卻置之不理，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損害賠償金額。被告105年6月間至原告公司應徵工作時，原告有確認被告的駕照，才讓被告擔任司機工作。被告明知自己因為酒駕，駕照即將在105年10月1日被吊銷，卻刻意隱瞞，被告駕照被吊銷之後，也沒有再跟原告說這件事，被告抗辯原告明知他無照還繼續讓他開車，也有過失，應負擔部分責任云云，根本不是事實。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應徵原告公司司機職務時，被告雖然有拿駕照給原告看，但後來被告的駕照被吊銷了，被告也有跟原告說，請原告幫忙換其他性質的工作，但原告還是繼續讓被告開車，才會發本件車禍後雖有額外投保責任險，但保險公司不理賠的狀況。原告自己也有過失，不能全額向被告追償。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告於105年6月至105年11月間受僱於原告公司擔任司機工作。

（二）被告於應徵工作時就知道駕照因為酒駕即將於105年10月1日被吊銷，但被告沒有告訴原告。

（三）被告於105年10月11日晚間9時許，駕駛原告公司貨車行經上開地點因過失與騎乘機車之訴外人邱宏達發生車禍事

故，致邱宏達受有傷害。

（四）訴外人邱宏達對兩造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最後雙方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達成調解，調解條件為兩造應連帶給付邱宏達100萬元之損害賠償金，並已由原告給付完畢。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乃係為保護侵權行為之受害人，而特設僱主應與受僱人對受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因受僱人對其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應由受僱人自己負最終之賠償責任，僱用人並無應分擔額之存在，故僱用人為受僱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賠償被害人後，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就其理賠之金額再向受僱人求償。本件被告受僱於原告，因執行職務過失致訴外人邱宏達受傷，邱宏達對兩造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907號判決兩造應連帶給付邱宏達1,523,614元（上開應賠付之金額已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47萬元），兩造提起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移調字第358號案件達成調解，調解條件為兩造應連帶給付邱宏達100萬元。調解成立後，原告依約賠償邱宏達100萬元乙節，已如前述。原告之所以給付邱宏達100萬元，乃因原告為被告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連帶負責；則原告給付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就其已為給付之100萬元，對被告自有求償權。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同法第217 條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而民法第217 條有關過失相抵之規定，其適用範圍不僅及於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之債，並及於其他依法律規定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其乃蘊含不得將基於自己過

失所生之損害轉嫁他人之損害分擔公平原則，申言之，對損害之發生參與原因力或有過失者，應依其原因力及過失之程度為損害之分擔。而僱用他人從事社會經濟活動，因而擴張其活動之範圍並增加利益，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致損害第三人時，因其對損害之發生原因力較為直接，為保護被害人，就受僱人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部分，乃由僱用人代負責任。則僱用人於賠償後得向受僱人求償者，自應僅限於受僱人應負擔而由僱用人代負責任之部分。故適用僱用人之求償權時，仍應斟酌被害人損害之發生是否因僱用人管理之缺失所致，設備是否不完備等因素，依其等對被害人損害發生之參與原因力及過失程度，類推適用民法第217 條規定，依過失相抵之法則，以決定僱用人對受僱人之求償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大小，始為合理。

（三）被告抗辯原告明知被告無照，仍繼續讓被告開車，不幫被告安排其他工作，才導致保險不理賠云云。針對原告在事故發生前知悉知被告駕照被吊銷乙事，被告根本無法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原告如知悉被告將被吊銷駕照，仍雇用被告擔任司機工作，更是違背社會常情；原告之所以錄取被告，是因為被告在應徵時隱匿駕照將被吊銷乙事，可見駕照吊銷後仍繼續駕車，應歸責於被告而非原告。被告不應該在預先知道駕照將於105年10月1日被吊銷的情形下，仍在105年6月間到原告公司應徵司機工作。被告雖於本院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時協同證人鄭兆良到庭欲證明原告知悉此事；然原告表示根本不認識鄭兆良。被告則稱：他在跟原告講完駕照被吊銷請原告幫忙換工作之事後，有打電話給鄭兆良云云。可見鄭兆良只是被告的朋友，並非原告公司員工，更非親自見聞待證事實，無論其證詞如何，本院認為無法證明被告此部分抗辯為真實，故無訊問之必要。

（四）原告於105年6月間錄取被告擔任司機工作，已確認被告駕照，更不知被告駕照之後會被吊銷，沒有人事監督上之過

失。況且，被告前因酒駕遭吊銷駕照，並非駕駛技術不佳或能力有欠缺，事故發生時更非因原告提供之車輛機械狀況有問題，而是被告貿然跨越分向限制之雙黃實線逆向行駛且未禮讓右方車輛先行，導致在岔路口發生車禍碰撞。被告駕照是否遭吊銷與被告駕駛行為的疏失，兩者毫無因果關係可言。僅是因為被告無照駕車發生事故，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後會對被告追償，及原告額外投保的汽車責任險不賠付無照駕駛，因無保險理賠致使原告必須自行支付100萬元款項予邱宏達，才會衍生本案追償。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具體事證證明原告有何未盡選任及監督被告之注意義務，或於被告駕車時之指示有何過失，或提供之車輛本身有問題，被告之抗辯為空言爭執，是其抗辯原告與有過失，請求減少原告對被告之求償金額云云，不足採信。

（五）被告抗辯已遭強制險公司追償23萬元云云，乃因被告本身為無照駕駛所致，與原告本案請求毫無關係，併予敘明。

五、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支付命令後，被告異議視為起訴，且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3日（於109年11月12日寄存送達，依法於同年月22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之前開過失侵權行為，基於僱用人之

身分，賠償訴外人邱宏達100萬元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行使求償權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秀惠